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0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马伟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000	8.1600	34%
合计			24.0000	8.1600	34%

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批次8名可归属人员的38.3603万股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1,6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97,299	0	78,797,2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427,876	81,600	323,509,476
总计	402,225,175	81,600	402,306,775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2,225,175股增加至402,306,775股;通过特别表决权设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13%。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6日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0_B01号),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第二批次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81,600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81,168.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99,568.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9,458,608.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2,306,7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0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6年1月12日
收益起算日	2026年1月13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14日
预计收益率	0.60%或2.22%(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5-1-26	2025-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或2.71%/年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5-1-26	2025-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或2.71%/年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5-3-3	2025-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或2.38%/年	已到期,收益10.08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5-3-3	2025-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或2.38%/年	已到期,收益10.08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5-3-29	2025-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或2.59%/年	已到期,收益68.12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5.89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17.67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6万元	募集资金
11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19.5万元	募集资金
12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34.26万元	募集资金
13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89.08万元	募集资金
14	2025-12-17	2025-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0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26-1-14	202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至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0.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取得追加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案件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能源”)作为强制执行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096,769.26元(暂计)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针对本案相关债权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08.2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虽已取得追加被执行人的生效裁定,但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随着本案的进展,公司可能会根据新的信息和证据,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元能源与太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经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前期已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近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关于追加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天元能源与太原经发于2022年11月11日签订两份《货物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相关规定,所有货物应在2022年12月21日前完成交付,并采用定金方式进行结算。天元能源已于11月17日向太原经发支付了总计人民币17,622,000元的定金。后续太原经发并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义务,部分货物未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量完成交付,涉及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0,086,725.26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天元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提起诉讼。2023年11月14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为(2023)粤1973民诉前调21656号,2024年2月26日,经法院调解,天元能源与太原经发一致同意调解并由法院作出裁定结案。2024年3月5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1973诉前调确512号《民事裁定书》。后太原经发虽按该裁定书支付部分款项,但未继续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故天元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获受理立案,案件号为(2024)粤1973执14313-1号。执行内容为太原经发应支付案款及延迟履行利息合计人民币9,096,769.26元(暂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在上述强制执行程序推进过程中,因未发现太原经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维护天元能源合法权益,天元能源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追加太原经发的股东山西锦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地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近日,天元能源已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就该追加申请作出的(2025)粤1973执异86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人

申请人: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1号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二)被追加被执行人(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山西锦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215号

法定代表人:高旭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询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现为刘春芳。)

(三)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太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商新街17号2幢16层科研办公1607A室

法定代表人:安伟

(四)执行依据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4)粤1973诉前调确512号民事裁定书。

(五)请求事项主要内容

天元能源以被申请人锦地公司为被执行人太原经发的唯一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为由,申请追加锦地公司为(2024)粤1973执14313号案件被执行人。

(六)裁定主要事实与结果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经审查查明,太原经发(原太原经济发展总公司)于1992年6月由太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太原市经济委员会)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2021年12月20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文件,将太原经发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锦地公司(原山西锦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改制后更名为太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锦地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本案审查中,被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均未按期答辩和举证,本案审查依据的相关证据包括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工商内档、听证笔录等。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认定,申请人请求追加锦地公司为被执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股东不能证明财产独立,应追加为被执行人。太原经发无财产可供执行,且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锦地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未能证明财产独立,故申请符合规定,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追加锦地公司为被执行人。

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如对本裁定不服,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未结诉讼(含未结案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和未结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97.55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针对本案涉及的债权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确认的累计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08.27万元,具体财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裁定追加锦地公司为被执行人,但后续执行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随着本案的进展,公司可能会根据新的信息和证据,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5)粤1973执异864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8,519,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5.4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19,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19,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19,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

3、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30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21%;反对1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7%;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29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16%;反对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307,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7,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08%;反对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Beijing Orient EcoEnergy Co., 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东方新能,启用日期:2026年1月14日

4、公司证券代码“002310”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	Beijing Orient Eco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中文)	东方园林	东方新能
证券简称(英文)	Orient Landscape	Orient EcoEnergy
证券代码	002310	002310(不变)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推进《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全面转型至以风光电储为核心的新能源领域,现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增长的核心引擎和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使公司名称更加契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与战略方向、主营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更为匹配,提升公司的品牌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准确认知,公司对现有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中兴华阅字(2025)第010032号),新业务光伏发电在2025年1-6月和2024年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00%和90.9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的要求。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注册资本:599,932.2117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核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橡胶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砌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刀剑工艺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资源监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文设计制作;绣花加工;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6年1月1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东方园林”变更为“东方新能”,英文证券简称由“Orient Landscape”变更为“Orient EcoEnergy”,公司证券代码“002310”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保龄宝股份不超过11,417,0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韵朴富通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12,4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89%。本次减持前,韵朴富通持有保龄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240,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87%。本次减持后韵朴富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28,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18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12日,韵朴富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12,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89%,持股比例由6.10687%减少至4.99997%。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212,470	1.10689%	
合计	4,212,470	1.106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